

110 年度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暑期訓練防疫計劃

110 年 8 月 13 日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1351 號函辦理。
- 二、 實施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於 COVID-19 警戒期間適用之。
- 三、 實施對象：本校籃球隊、田徑隊。
- 四、 實施方式：

校隊	籃球隊	田徑隊
訓練日期	每週一至五	每週一至五
訓練時間	13:00-16:00	09:00-11:00
場地	活動中心	操場、地下室

(一) 訓練參與人員：如各隊造冊名單，附表 1。

(二) 固定人員，不得跨校訓練。

(三) 學校聯絡人：體育組-王張詩淵組長，電話 03-2871886 轉 314

五、 防疫措施

(一) 共通性原則

1. 進入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2. 全程佩戴口罩。
3.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4.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5.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二）訓練人員健康管理

1. 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
2.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自主健康管理及狀況紀錄。
3.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三）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1. 確實佩戴口罩並注意手部清潔。
2. 用餐或飲食不交談並保持適當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3. 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
4. 訓練人員及學生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

（四）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1.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2. 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
3. 增加學校廁所、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

（五）學校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1. 確實造冊並控管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禁止跨校）。
2. 單一出入口管制、於入口量測體溫。
3. 同時段內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場館不超過 50 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 100 人為限。
4. 場地應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如為室內場地，應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地下室空間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5.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6. 記錄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
7. 若遇天氣酷熱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止訓練。
8. 訂定緊急處理流程。

(六) 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2. 重新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3.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4.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七) 查核機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附表 2。
2. 由體育組每週查核情形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本計劃未盡事宜將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七、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八、 本計劃成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